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111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秩序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贊助單位：   

日期：111 年 9 月 27 至 28 日

地點：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1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目錄

大會人員編組.....	2
競賽規程.....	3
通用當地規則.....	7
選手名單.....	12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球道資訊.....	17

# 大會人員編組

大會榮譽主席	教育部體育署 署長 林騰蛟
大會主席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理事長 王政松
大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秘書長 黃紀文
大會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副秘書長 賀嘉瑞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競賽組 陳苡榮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訓練組 黃冠博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國際組 陳祐萱
場地主任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場地總監 秦鈺傑
裁判組 裁判長	何仲義
裁判	姬健行 高嘉鴻 黃秀琴 吳智賢 張世靈 莊美善 李國林
見習裁判	陳杰煬 宋有娟 張靜芬 駱義松 郭翠齡
實習裁判	陳威甫 周筱萍 江怡頻 蔡獻德 邱武芝 范雅琪 金卡禾 林呈乙 洪珮綺 張景明
運動傷害防護主任	劉浩霖
新聞媒體	黃佑鋒
攝影	孫宗瑋
工作人員	阮綉清
中華奧會賽事助理	賴文偉 王郁婷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1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9 月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29140 號函備查）。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 伍、時間地點：111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假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桃園市蘆竹區寶順街 800 號）。
- 陸、領隊會議：預計於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 捌、參賽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 (一)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跨 B 組者。
- (二)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兩回合成績排名前 2/3 取得資格者。
- (三)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符合以下桿數條件者：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08 桿(含)以內者。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20 桿(含)以內者。
- (四)低年級男子、女子選手。
- (五)承辦球場推薦 2 名選手。

二、符合資格之名單，將於月賽結束後，統一公告在網站上，供選手確認報名。

玖、比賽分組及方式：

一、個人賽：

(一)比賽分組：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五、六年級）。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三、四年級）。
3.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一、二年級）。

(二)比賽方式：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2.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二、團體賽：

- (一)以校為單位，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男、女生每隊 2 人，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各隊領隊教練限各 1 名。
- (二)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三)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
- (四)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壹拾、比賽參考碼數(單位：碼)：

性別	組別	碼數區間
男	高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5,800 - 5,600
	中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4,900 - 4,600
	低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1,600 - 1,400
女	高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5,500 - 5,200
	中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4,500 - 4,300
	低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1,600 - 1,400

備註：球場狀況不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

## 壹拾壹、 比賽規則：

依 2019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2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 壹拾貳、 平手判別：

### 一、 個人賽：

#### (一)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 (二) 低年級：

低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 二、 團體賽：

#### (一)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3-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6-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 (二) 低年級：

低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4-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7-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 壹拾參、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止。

### 二、 報名費用：

#### (一) 個人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8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

#### (二) 團體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3,6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2,400 元。

(三)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

(四)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三、 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447.html](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447.html)。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或劃撥轉帳（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至報名網頁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將在學證明轉換為 JPG 圖檔方式上傳（建議以截圖方式處理，單張不超過 5MB）。
4.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二)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三)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 四、請假退費方式：

#####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11日17時前(3日前)。

#####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60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3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日請傷病請假，應於18日17時前(3日內)。

#####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60分鐘告知本會，並於7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所後退還餘款。

-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 (六)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 壹拾肆、獎勵：

-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各組第二~八名頒發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人數，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4人(含)僅頒發1名，5-9人(含)頒發3名，10-14人(含)頒發5名，15人以上(含)以上頒發8名。
- 二、團體賽：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隊伍數，2至3隊(含)給獎冠軍1隊，4至5隊(含)給獎冠、亞軍各1隊，6隊(含)以上給獎冠、亞、季軍各1隊，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 三、最佳教練獎：各組團體組冠軍獲發最佳教練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 四、頒獎餐會：9月28日下午假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練習果嶺舉行，時間待實際比賽時間而定，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

#### 壹拾伍、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 壹拾陸、附則：

- 一、各選手應於出發前20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在學證明；另於開球前10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逾時5分鐘依規則5.3a處罰。
-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 四、選手應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六、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七、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沙

坑，詳細規定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八、 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九、 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壹拾柒、 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捌、 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全 國 小 學 高 爾 夫 9 月 錦 標 賽 李 清 國





# 2022 年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

下列當地規則係參照 R&A 所制定之高爾夫規則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而制定，中華高協所舉辦之各級賽事，除非該場賽事的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皆適用(包括各級月、季賽，菁英對抗賽，各類選手選拔賽)；但不適用於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台灣公開賽、台灣女子公開賽，或與其他高爾夫協會或團體合辦之賽事。如對下列當地規則有疑義，悉依中華高協發行之高爾夫規則官方指南及當地規則範本之解釋為準。違反下列任一當地規則之處罰，除非該當地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在比洞賽：輸洞；在比桿賽：罰二桿。

## 1. 界外(規則 18.2)

a. 當以界樁、圍籬或圍牆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在比賽場地這一側地面上之點(相鄰的二點)的連線作界定(斜撐或固定繩索除外)，而那些界樁或圍籬支柱(或圍牆柱)則是在界外。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該界限之邊界是該漆線靠比賽場地這一側之邊緣，該漆線本身是在界外。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該界限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界限之邊界，但它們並無其他任何含義。

c. 如球穿越在比賽場地內被界定為界外之公用道路，即使它靜止在比賽場地界內的另一部分，也視為已出界。

## 2. 處罰區(規則 17)

a. 當以界樁界定時，該處罰區之邊界是以這些界樁在地面上最外側的點(相鄰的二點)之連線界定，而這些界樁是在該處罰區內。

b. 當以地面上之漆線界定時，處罰區之邊界是該漆線外緣，而該漆線本身是在該處罰區內。當以界線界定處罰區之邊界時，界樁僅用作指示何處是處罰區，但它們並無其他含義。

c. 如紅色處罰區一側邊界線與界外線重疊時，當球從這一側進入該紅色處罰區之邊界時，其球員可以在該紅色處罰區對岸與該進入點對該洞球洞等距之點，罰一桿採取側面脫困。

## 3. 雙用果嶺

如比賽場地有供二洞使用之果嶺時，假使球員受該果嶺被劃分為不是正在打的洞之部分妨礙時，即是在錯誤果嶺上，且必須依規則 13.1f 免罰脫困。

## 4. 比賽場地之異常狀況(規則 16，包括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a. 待修復地

(i) 待修復地以白線圍繞的任何區域所界定。

(ii) 沙坑內被流動的水移除的沙所造成深陷的犁溝之區塊是待修復地。

(iii) 新鋪草皮塊之區塊，雖無標示亦視為待修復地。在該區塊所有的草皮接縫在採取脫困時皆視為相同的接縫，意思是當球員拋球後受到任何接縫的妨礙，球員必須依規則 14.3c(2)進行，即使該球仍在參考點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但如該草皮接縫只妨礙球員的站位時，則妨礙不存在。

(iv) 圍繞在果嶺環邊或果嶺邊緣的邊緣凹槽是待修復地，如球員的球位於或觸及凹槽或凹槽妨礙預定揮桿之範圍，可以依規則 16.1 免罰脫困。



b. 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 比賽場地內任何以人造材料所製成之車道或通道(包括毗連之排水溝及其上之水溝蓋)、洞別標示牌、配电箱、噴水頭、幼樹之支撐架、燈柱、陰井蓋、人造材料所製成之階梯、固定之塑膠或橡膠墊等或類似之人造物為不可移動之人造物。
- (ii) 以不可移動之人造物圍繞之花圃或花床，除非委員會界定為禁止打球區，否則視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之一部分。
- (iii) 以白線圍繞並與不可移動之人造物連接之區塊是為該不可移動之人造物的一部分。如球員的球位於上述任一區域或人造物之上或之內，或球員預定站位之範圍或預定揮桿之範圍受其妨礙，則妨礙存在，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 (iv) 與車道平行毗連之排水溝視為該車道的一部分。

c. 動物的洞穴如動物的洞穴僅妨礙球員的站位，則該妨礙不存在，該球員不得依規則 16 免罰脫困。

5. 必要的脫困程序

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球員的球在打某洞時打到橫越該洞球道的高架電線，該次打擊不算。該球員必須免罰在上一打擊處重打一球(如何處理見規則 14.6)。

6. 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a. 比賽場地內設置在處罰區內的人造擋土牆及基樁。
- b. 包覆或緊靠樹幹或其他永久性物體之物件。
- c. 所有為了進出場地界限牆或圍籬的門是場地整體性之物體。
- d. 所有的花床及景觀花園。
- e. 人造物堆砌之沙坑壁。

7. 球桿及球

- a.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式及桿面角度必須是在由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例外—1999 前的一號木桿桿頭：帶有 1999 年前製造之桿頭的一號木桿可以豁免本當地規則。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在合規格的一號木桿桿頭目錄上的一號木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b. 在做打擊時，該球員必須使用符合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裝備品規則中的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使用違反本當地規則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根據本當地規則，攜帶不符合這些溝槽及沖壓紋路之規格的球桿但未使用於做打擊，並無任何處罰。
- c. 任何用於做打擊的球必須是在 R&A 所發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使用不在目前目錄上的球做打擊而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8. 特定類型鞋子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球員決不可穿著有傳統鞋釘或任何設計完全或部分由金屬製成的鞋釘，而這種金屬可能有與比賽場地接觸的作用的球鞋。違反當地規則的處罰：見規則 4.3。

9. 機動運輸工具的禁止使用 在回合期間，除了 C、D 組或幼童組之球員之外，其他組別之球員決不可搭乘任何形式的機動運輸工具，除非被授權或委員會之後認可。

**當球員依桿數與距離之處罰而需回上一打擊處重打時，永遠被視為已授權，可搭乘球車去回。** 違反本當地規則之處罰：該球員在違反本當地規則期間的每一洞受一般處罰。如違反發生在二洞之間，則處罰適用在下一洞。

#### 10. 練習

除了比洞賽之外，在回合前、各回合間及回合中，球員決不可在比賽場地上練習或剛完成的洞果嶺上或附近做任何打擊練習，或以摩擦該果嶺或在其上滾球以測試該果嶺表面。

11. 使用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時，從脫困區之外打球(當地規則範本 E-12) 當採取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時，如球員是在依相關規則(規則 16.1c(2)、17.1d(2)、19.2b 或 19.3b)所要求的脫困區內拋球，但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只要該球是在拋球後第一次觸地點的一支球桿長度範圍內擊打，並無額外之處罰。

即使該球是從比參考點更靠近該洞球洞的位置擊打(但不包括如從比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點或原球最後進入該處罰區邊界的估計點更靠近該洞球洞處擊打時。)這項處罰之豁免仍適用。本當地規則並未改變依相關規則所採取的向後延伸線上之脫困程序。這表示參考點與脫困區並不因本當地規則而有所改變，且可以由以正確方式拋球且球靜止在該脫困區之外的球員，不論是發生在第一次拋球或是第二次拋球時，仍可以應用規則 14.3c(2)。

12. 更換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當地規則範本 G-9) 如球員的球桿在回合中被該球員或其桿弟造成“斷裂或嚴重損壞”，除非有濫用的情形，否則該球員可以依規則 4.1b(4)以任一球桿更換該球桿。當更換球桿時，該球員必須立即使用規則 4.1c(1)的程序，將斷裂或嚴重損壞的球桿退出比賽。

#### 13. 暫停比賽，恢復比賽(規則 5.7)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某組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一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除非當時的情況依規則 5.7b 例外之規定可豁免處罰，否則他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 14. 打球速度政策

##### a. 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公佈欄將公告擊球速度表。

##### b. 不在位置上之定義

在該回合期間的任何時間，第一組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該組將開始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任何後續的組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所打完洞數的累積時間已超過這些洞被允許的打球時間，則將被視為是不在位置上。

##### c. 當一組是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

- (1). 裁判將監控該組的打球速度，並決定該“不在位置上”的組是否應被計時。且評估不久前是否有任何使速度變慢的情況，例如，一件冗長的裁決、遺失球、無法打之球等等。如決定對該組球員計時，則該組的每

一位球員都受個別計時，且裁判將通知每一位球員他們是“不在位置上”且要被計時。一些例外的情況，該組一位或二位要被計時而非整組都要被計時。

- (2). 每次打擊分配的最大時間是 40 秒。但[(a)在 3 桿洞開球、(b)攻向該洞果嶺的打擊、及(c)切球 或推球，允許第一位球員額外加 10 秒。當球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他的球之所在時，輪到他可以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打球時，將開始計時。確定距離及選擇球桿所花費的時間將計為下一次打擊所需的時間內。在該洞果嶺上，當該球員有合理的時間量將他的球撿起、弄乾淨及置回、修復妨礙擊球線的損壞，並在擊球線上移除鬆散自然物時，計時將開始。花在從球洞後及/或球後觀察擊球線的時間將計入下一次打擊的時間內。計時將從裁判認定輪到該球員打球，且他能在沒有干擾或分心的情況下進行的時刻開始。當一組重新回到位置上時，且應告知該組球員計時停止。違反本當地規則的處罰：第一次違反的處罰：罰一桿。第二次違反的處罰：除第一次違規的處罰外，還適用一般處罰。第三次違反的處罰：取消比賽資格。球員在超時被告知之前，他不受更進一步超時的處置。當同一回合再次發生不在位置上時的程序如一組球員在一回合中不止一次“不在位置上”，則每次都適用上述程序。同一回合的超時及處罰將在該回合結束前完成。如一位球員之前的超時被告知之前有第二次超時，他將不受處罰。

#### 15. 平手時如何解決

在比洞賽各對抗組平手時，每次延長一洞(隨即進行)直到分出勝負止。在比桿賽各組優勝者如有平手時依其等最後一回合的桿數根據下列順序比較勝負：

最後一回合(18 洞)的桿數、最後九洞(第 10-18 洞)的桿數、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 16. 測距裝置(規則 4.3)

選手可以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可以攜帶有測坡度的測距儀，但是不得開啓測坡的功能)違者第一次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取消比賽資格。

#### 17. 競賽結束

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

#### 18.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19. 繳卡區

回合比賽結束後球員應按委員會指定的區域及時繳回記分卡，如有任何規則問題須於完成繳卡前提出。球員一旦雙腳離開繳卡區即視為完成繳卡。

#### 20. 球員行為規範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決不可有下列行為：

- 蓄意造成果嶺嚴重之損壞(違反之球員除了本當地規則之處罰外，可能還要面臨球場的索賠)。
- 不同意比賽場地的配置，而自行移動開球區標誌或場界界樁。
- 將球桿丟向另一球員或觀眾。

- 在其他球員做打擊期間，蓄意分散他們的注意力。
- 在別的球員已要求他將鬆散自然物或可移動之人造物留在位置上後，移除它們以不利於那位球員。
- 在比桿賽，當球妨礙另一球員時屢次拒絕撿起它。
- 蓄意將球打離該洞球洞，然後再朝該球洞打球以協助其搭檔(例如:協助其搭檔判讀洞果嶺變化)。
- 蓄意不按規則打球，儘管因違反相關規則而受罰，但由於這樣做可能獲得明顯的優勢。
- 一再對他人使用粗俗或攻擊性的言語。
- 使用為了提供不公平優勢而建立的差點，或使用正在進行的回合去建立這樣的差點。
- 其他嚴重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先警告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或立即施以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

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將球桿猛擊地面，損壞球桿並造成草皮輕微受損。
  - 將球桿扔向高爾夫球桿袋時無意中擊中另一人。
  - 離開沙坑前(不論因任何事由進入沙坑)未耙平該沙坑內的沙子。
  - 粗心大意使另一做打擊的球員分心。
  - 以不實言論或肢體語言故意使其他球員分心，影響其比賽情緒。
  - 賽程中嚼食檳榔或吸菸。
  - 穿著暴露不雅之服裝或奇裝異服。
  - 未遵照競賽條件規定的時間報到。
  - 其他脫序行為。違反上述規定之球員，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一桿，第三次違反時罰二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21. 比賽規則：依 R&A 2019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之決定為最後裁決。

22. 比賽如因天候及其他意外導致無法順利完成各回合賽程時，委員會保有最終解釋權。

**選手名單**  
**個人賽**  
**高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吳丞哲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吳丞修
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陳禮權
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郭睿杰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馬郁傑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張皓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	袁崇智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	楊承翰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楊鎧蘄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黃培愷
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	林柏赫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	羅煜翔
臺北復臨美國學校(TAAS)	陳琮淔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楊善存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張詠睿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	劉麒翔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蔡承軒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尤士華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許恆謙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張言福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葉子維
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	李星辰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盧昱誠
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	張律喆
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劉諭希
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劉俊希
康橋國際學校	連冠奕
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	黃楷恩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	李至祐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王御愷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	曾至瑋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王宥翔



## 高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李致勳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李俊浩
花蓮市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李承哲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高宇震
台北韓國學校	黃振翔
台中美國學校	辛品毅

## 中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林牧寬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馬郁凱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	翁聖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黃上恩
臺北市私立薇閣小學	林奕澄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	翁三千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林宏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叡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	古朗齊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張宇翔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楊士廣
新北市私立育才國民小學	蔡孟學
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劉子易
康橋國際學校 青山校區	吳秉恭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彭浩軒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林睿紳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陳楷翔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邱旭謙

## 低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吳笈廷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蔡天富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周曉笛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王宇景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陳棋謙

## 低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許澤廷
康橋國際學校	簡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池俊鄩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林騰驤
台南市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蔡沐辰

## 選手名單

### 個人賽

## 高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張可函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張云馨
新北市立麗林國民小學	林曦懷
新北市立麗林國民小學	林曦臨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	古旻鎔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	羅宜卉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	羅英綺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李妍嬉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林立芯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蔡雨晴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王采妍
嘉義市東區文雅國民小學	劉依依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	江婕安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劉品妘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余語菲
康橋國際學校	簡菡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鄭以心
南投縣立碧峰國民小學	史以琳

## 中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張喻晴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陳逸家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韓楷菲

## 中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	吳欣盈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徐書宥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陳采晴
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蔡天玲
康橋國際學校	蕭遙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	鄭雅葳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陳意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游晴奇
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楊喻丞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國民中小學	施淳清

## 低年級女子組

單位	選手姓名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陳映慈
嘉義市東區文雅國民小學	劉心心



**選手名單**  
**團體賽**  
**高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吳志弘	翁傳傑	吳丞哲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吳志弘	翁傳傑	吳丞修
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楊士賢	王子銘	陳禮權
康橋國際學校 林口校區	楊士賢	王子銘	郭睿杰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馬郁傑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張皓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	袁子育	李啟宗	袁崇智
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國小部	袁子育	李啟宗	楊承翰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陳月滿、 張明玉	林鼎勝	楊鎧新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陳月滿、 張明玉	林鼎勝	黃培愷

**中年級男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林牧寬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馬郁凱

**高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楊珩	Eric Clark	張可函
臺北市私立再興小學	楊珩	Eric Clark	張云馨
新北市立麗林國民小學	林守志	高嘉鴻	林曦懷
新北市立麗林國民小學	林守志	高嘉鴻	林曦臨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	郭	廖家彬	古旻錚
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民小學	郭	廖家彬	羅宜卉

**中年級女子組**

就讀學校	領隊	教練	選手姓名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張喻晴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唐尚智	徐良璧	陳逸家

## 台北高爾夫俱樂部 球道資訊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IN	TOTAL
<b>BLUE TEE</b> 高年級男子組	352	461	323	130	335	319	456	144	328	2848	356	141	323	322	332	468	484	387	136	2949	5797
<b>PURPLE TEE</b> 高年級女子組	274	445	323	130	335	319	428	144	276	2674	270	141	275	312	313	445	434	340	136	2666	5340
<b>WHITE TEE</b> 中年級男子組	255	408	245	109	243	258	385	116	258	2277	256	105	256	294	301	425	402	316	110	2465	4742
<b>PINK TEE</b> 中年級女子組	235	369	245	109	226	258	365	116	236	2159	243	105	231	294	291	370	367	268	110	2279	4438
<b>PAR</b>	4	5	4	3	4	4	5	3	4	36	4	3	4	4	4	5	5	4	3	36	72

HOLES	1	2	3	4	5	6	7	8	9	OUT
<b>RED TEE</b> 低年級男子組 低年級女子組	163	88	161	152	173	256	238	148	85	1464
<b>PAR</b>	4	3	4	4	4	5	5	4	3	36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itleist*  
"1 ball in golf."

 VESSEL

**FENIX**®

